

台灣三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入廠安全衛生規定告知單

■第一級：違者罰款 10000~1000000 元（依情節嚴重程度決定罰款金額及是否停工，如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

- 1.1 對 MCTW 員工禁止態度惡劣、口出惡言或攻擊毆打等不良行為。
 - 1.2 因違反規定造成職災或 MCTW 公司損失(含影響生產)之事件。
 - 1.3 承攬商所有進 MCTW 廠區之僱工(含下包商、臨時工)須有合法足額勞保或每人職災理賠金額 \geq 200 萬元之相關保險。
- 第二級：違者罰款 3000~60000 元（依情節嚴重程度決定罰款金額及是否停工，如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
- 2.1 作業應事先申請(含一般、動火、高架、局限空間、吊掛等作業)，廠區安環單位核准後方可施工，並依照各作業規定施作。
 - 2.2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須依規定對其施工人員(含下包商、臨時工)進行工作內容告知、危害告知及廠區規定告知，並確保所有施工人員已於入廠前完成 MCTW 承攬商教育訓練。若符合共同作業定義之廠商須完成協議組織相關法規要求。
 - 2.3 須使用符合法定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如：合梯、施工架、鋼瓶、滅火器、安全帶等設施)
 - 2.4 須使用符合防護標準且效能正常之機械器具。(如：電焊機須含防止電擊裝置、電線避開潮濕路面、漏電斷路器等裝置)。
 - 2.5 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並提供證明。(如：吊車、推高機等)
 - 2.6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法定特殊作業須取得政府或政府委辦機構核發之合格證照。
 - 2.7 須遵守一般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及施工現場之相關規定。
 - 2.8 須依規定及各作業性質確實使用適當之防護具，施工區須進行圍籬或警示標示。
 - 2.9 承攬商所使用之機械器具、防護具及安全裝置等設施，須依法定時程及項目實施自動檢查及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 2.10 作業高度超過 1.5 公尺，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超過 2 公尺應參照高架作業規定。
 - 2.11 管路或電纜線作業應與 MCTW 工程承辦單位確認安全處置。
 - 2.12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或標示「禁止進入」之地區。
 - 2.13 機械設備操作應確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不得擅自改變作業程序，未獲許可不得任意操作。
 - 2.14 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若政府單位於針對廠商之行為或施工區、設備工具等開立罰單須自行繳納罰單之罰款)。
 - 2.15 作業中如警報聲響或發生任何事故，須立即與台灣三菱化學工事擔當連絡通報及確認狀況。
 - 2.16 緊急事故發生進行人員疏散時，請遵從台灣三菱化學人員引導前往避難。
 - 2.17 文書須如期繳交齊全(如：承攬責任切結書、動火/高架作業前中後確認表、採購安全衛生評估表…等)。

■第三級：違者罰款 1000~30000 元（依情節嚴重程度決定罰款金額及是否停工，如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

- 3.1 人員進出廠應配戴識別證及穿著施工背心或施工廠商制服並戴安全眼鏡、安全帽(帽帶需扣上)，禁穿短褲、拖鞋。
- 3.2 廠區內嚴禁嚼食檳榔及飲用酒精性飲料，除吸煙區外嚴禁吸煙。
- 3.3 施工區須保持 5S。施工廢棄物需依規定處理，不可任意丟棄或影響廠區鄰近區域。
- 3.4 使用化學藥品時，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污染廠內空氣。
- 3.5 化學品之供應商入廠前應注意容器是否完全密閉，避免化學品或有害蒸氣外洩，進行上下貨時須穿著適當之防護具。
- 3.6 須配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安全會議(協議組織會議)、逃生演練等。
- 3.7 物料、工具、機械、廢棄物、車輛等應妥善放置，不得阻礙消防設施、沖身洗眼器、安全出入口及逃生動線。
- 3.8 廠內用電須與工務部申請，且不得使用破損或裸露之電線，延長線禁止串聯使用。
- 3.9 車輛應依標線、號誌、速限行駛並停放於來賓車位，嚴禁隨處停放。工程車、貨車、吊車、化學槽車須放置適當輪檔。
- 3.10 使用金屬梯子，不可靠近電氣設備，以防感電危險。
- 3.11 施工相關管路閥件、電盤、電源等應實施上鎖/掛牌/警示，並於工程結束時確實復歸。
- 3.12 工作場所之化學品，應隨時保持加蓋並清楚標示，若工程會影響，須做適當隔離。
- 3.13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含下包商、臨時工)，應確實瞭解其身體/精神狀況是否適合作業。另，如經有關單位判定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症狀或依政府規定需隔離之人員，承攬商應負管制之責。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 4.1 若不慎被化學藥品噴濺，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通報 MCTW 工事擔當及廠區安環單位。
- 4.2 承攬商緊急事故疏散集合地點：大門口警衛室旁。
- 4.3 廠內緊急連絡電話 廠區安環單位：分機 134/147/161 警衛室：401 醫護室：410

本公司已接受台灣三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MCTW」)承攬商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於廠內規定與告知單內的注意事項清楚了解，在誠信原則下本公司在台灣三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間，願確實遵守台灣三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及政府相關法規，並配合台灣三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工作指導，如發生違規願無條件接受台灣三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處罰。

※以上事項若有承攬商違規，廠區安環單位會依違規情節嚴重程度作出裁罰※

※本公司全體同仁均可拍照存證向廠區安環單位檢舉承攬商之違規行為※

承攬公司名稱：

(蓋 章)

承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承攬公司負責人：

(蓋 章)

以上內容有效期限(2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